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武定门闸至
汉中门桥左岸）

标段编码：NJSL2500993-06SG-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0-3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26
开标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六章 图纸	10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封面	114
目录	11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6
(一) 投标函	116
(二) 投标函附录	117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9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0
四、投标保证金	12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23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3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0
(附件) 企业资质	130
(附件) 企业证书	13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1
(附件) 基本信息	131
(附件) 资格证书	131
(附件) 社保	131
(附件) 业绩	13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2
(附件) 基本信息	132
(附件) 资格证书	132
(附件) 社保	13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3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3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3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38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38
(附件) 财务状况	13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38
八、其他资料	138
第九章 其他	13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L2500993-06SG-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已由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宁发改投资字(2024)24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标段三主要治理武定门闸~汉中门大桥段左岸堤防总长约7.58km,桩号 ZK11+300~ZK18+880(武定门闸~汉中门大桥段)。防洪墙高程加高 2.241km,防洪墙拆建 0.27km,土堤堤防高程加高 0.06km;充填灌浆 0.255km,迎水侧加固 0.08km;全段防洪墙需进行裂缝维修(露筋或伸缩缝维修)处理;沿线绿化恢复7242m²;堤防管理设施恢复及建设等。堤防级别为 I 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39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835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标段三主要治理武定门闸~汉中门大桥段左岸堤防总长约7.58km,桩号 ZK11+300~ZK18+880(武定门闸~汉中门大桥段)。防洪墙高程加高 2.241km,防洪墙拆建 0.27km,土堤堤防高程加高 0.06km;充填灌浆 0.255km,迎水侧加固 0.08km;全段防洪墙需进行裂缝维修(露筋或伸缩缝维修)处理;沿线绿化恢复7242m²;堤防管理设施恢复及建设等。堤防级别为 I 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工程类型: 水利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含）以上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企业近5年以来（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中标价20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

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 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

b. 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

3) 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②项目经理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08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③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⑤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质量）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材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必须执行工地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天要求[按要求提供上述人员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如未提供，则按无效标处理；且提供满足每人每月22天要求承诺书]，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开标前三个

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08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3.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4.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times Q1+B\times Q2$ ；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Y%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5<有效投标数≤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0<有效投标数≤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有效投标数≤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20%（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100%-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 90 ， 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Y%时，B=最高报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Y%；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1分，每低于 1%扣0.5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最多扣18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8.00）</td><td>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切合实际、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1.2、专业工程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7分） 1.2.1、土方工程及赛虹桥塌坡段工程，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1.5分） 1.2.2、充填灌浆，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 </td><td>8.00</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8.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切合实际、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1.2、专业工程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7分） 1.2.1、土方工程及赛虹桥塌坡段工程，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1.5分） 1.2.2、充填灌浆，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	8.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8.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切合实际、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1.2、专业工程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7分） 1.2.1、土方工程及赛虹桥塌坡段工程，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1.5分） 1.2.2、充填灌浆，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	8.00						

			1.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1.5分） 1.2.3、钢筋混凝土等防洪墙、挡墙工程，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2分） 1.2.4 堤顶道路工程，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1.2.5 绿化工程，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2.1、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3.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4.3、质量检测有计划，现场抽检/送检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	2.00

			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5.3、安全专项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	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6.2、环境保护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6.3、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近5年以来（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中标价2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直接发包及分包业绩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 (0~4.00)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得0.5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得0.5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项目组配备造价人员1名，提供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水利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为准）证书得0.5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 4、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须包括施工员1名、质检（量）员1名、安全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上述持证人员一人得0.5分，最多得1.5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上述人员不可同时兼任，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08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td><td>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来（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施工中标价2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	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来（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施工中标价2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00)	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来（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施工中标价2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	2.00								

			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三者证明材料中的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是施工项目负责人。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直接发包及分包业绩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如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为同一个业绩，则以项目经理业绩优先赋分。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不采用评标入围。

9.6 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7 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9.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9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9.10 技术部分（暗标，不含项目经理答辩）页数限制范围为：不超过200页（含200页），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

9.11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在南京旅游集团履约评价不合格名单中（具体履约评价不合格名单以集团官网最新公示为准），如在名单中，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名单为：江苏中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京顺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绘轩装饰有限公司、南京华屹绿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固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鹏建设有限公司、江苏金苗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9.12本批次招标为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施工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施工四标段（武定门闸至定淮门桥右岸）共3个关联标段。每个潜在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为两个及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按照招标控制价大小即施工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施工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施工四标段（武定门闸至定淮门桥右岸）的顺序确定。其余标段的中标人按排名顺位递进。

9.13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4年11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未了的，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投标。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号石榴财智中心6栋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4号楼5楼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顾春燕
电话：	025-86373331	电话：	1333770173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水务局（电话:025-52367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6号石榴财智中心6栋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25-863733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4号楼5楼 联系人: 顾春燕 电话: 13337701732
1.1.4	项目名称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性: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次招标范围为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标段三主要治理武定门闸~汉中门大桥段左岸堤防总长约7.58km,桩号 ZK11+300~ZK18+880(武定门闸~汉中门大桥段)。防洪墙高程加高 2.241km,防洪墙拆建 0.27km,土堤堤防高程加高 0.06km;充填灌浆 0.255km,迎水侧加固 0.08km;全段防洪墙需进行裂缝维修(露筋或伸缩缝维修)处理;沿线绿化恢复7242m²;堤防管理设施恢复及建设等。堤防级别为 I 级(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95</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12-01</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12-31</u>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u>[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含)以上</u> ☒项目负责人资格: <u>[水利水电工程一级](含)以上</u> ☐技术负责人要求: <u>/</u> ☐财务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u>企业近5年以来(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中标价20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u>

		☐项目负责人业绩：<u>/</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①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u> <u>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u> <u>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u> <u>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c. 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u> <u>2)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u> <u>a. 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u> <u>b. 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u> <u>3) 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 <u>②项目经理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08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u> <u>③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④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⑤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u>
--	--	--

		<u>处理。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质量）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材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必须执行工地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天要求[按要求提供上述人员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如未提供，则按无效标处理；且提供满足每人每月22天要求承诺书]，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08月-2025年10月）投标人对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1-05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21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

		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8-2025-10 ☐ 其他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5.6	近3年财务状况	不要求 指/年~/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8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不要求 指/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 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保险）。</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48345423.4</u>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u>5160000</u>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公司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在标书中有空页以此作提示；不得有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文本采用 A4 页面，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2.5 厘米，全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黑色，单倍行距，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重复序号等标记，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暗标文本的文字使用 Windows 系列。暗标编制中如有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一

		律用 A4 页面。不得有封面和目录。不得通过个性化排版等明示、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招标人的其他规定： /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u> <u>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综合服务费。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全部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付清。</u> <u>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评委劳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收费标准的12.8%计取，工</u>	

	量清单编制（含工程标底编制）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12.80%执行，评标劳务费按实计取，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4、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在南京旅游集团履约评价不合格名单中（具体履约评价不合格名单以集团官网最新公示为准），如在名单中，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名单为：江苏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顺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绘轩装饰有限公司、南京华屹绿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固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神鹏建设有限公司、江苏金苗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 5、本批次招标为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施工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施工四标段（武定门闸至定淮门桥右岸）共3个关联标段。每个潜在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为两个及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按照招标控制价大小即施工二标段（汉中门桥至定淮门桥左岸、下关大桥至入江口两岸段）、施工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施工四标段（武定门闸至定淮门桥右岸）的顺序确定。其余标段的中标人按排名顺位递进。 6、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1.10分包条款为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固定化格式，具体分包以该条款为准：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否则视为违法分包。承包人在中标后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须具备完善的审批手续。承包人应将完整的分包内容及程序性文件书面报监理审核后，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7、本项目新增第一条废标条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脸部识别）或其他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天要求（提供承诺书）。上述人员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如未提供，则按无效标处理。 8、本项目新增第二条废标条款：新增苗木养护费：此项费用投标时按40万元计入报价，结算时按实结算。如不按40万元报价，作废标处理。养护范围为新增种植苗木及伸缩缝维修绿化恢复，养护期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年，养护等级为一级，成活率100%。 9、本项目新增第三条废标条款：移栽苗木苗圃租赁费及养护费：此项费用投标时按120万元计入报价，结算时按实结算。如不按120万元报价，作废标处理。移栽苗木苗圃租赁期从租赁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0年；移栽苗木养护等级按三级，养护期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0年。 10、本项目新增第四条废标条款：不可预测管线保护及恢复费：投标时按20万元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按实结算。如不按20万元报价，作废标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路灯、强弱电、给水等不可预测管线可能发生的精探、临时架设、保护、迁改、管线迁改产生的费用缴纳及其他相关费用。 11、本项目新增第五条废标条款：建设施工通道费（集庆门桥至水西门桥）：投标时按35万元计入报价，结算时按实结算。如不按35万元报价，作废标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市政道路、与相邻项目借用施工场地建设施工通道、产生的费用缴纳等其他相关费用。 12、本项目工期：395日历天（包含汛期），须2026年12月31日前完工。
--	--

	13、图纸等资料请投标人自行下载：网盘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3GVNSQgIxScvpT3zsaW1A 提取码：sds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的；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

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默认9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

标段编码：NJSL2500993-06SG-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3.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4.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times Q1+B\times Q2$ ；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有效投标数 ≤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有效投标数 ≤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	

		除小数取整数) ;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100%-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 <u>90</u> , Y 的取值为 80、85、90, 常规项目取值为 85, 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Y%时, B=最高报价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Y%;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1分,每低于 1%扣0.5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最多扣18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td><td>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切合实际、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1分) 1.2、专业工程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 (7分) 1.2.1、土方工程及赛虹桥塌坡段工程,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 (1.5分) 1.2.2、充填灌浆,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 </td><td>8.00</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切合实际、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1分) 1.2、专业工程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 (7分) 1.2.1、土方工程及赛虹桥塌坡段工程,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 (1.5分) 1.2.2、充填灌浆,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	8.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切合实际、技术措施有针对性,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1分) 1.2、专业工程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 (7分) 1.2.1、土方工程及赛虹桥塌坡段工程,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5分; (1.5分) 1.2.2、充填灌浆,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	8.00						

			5分；（1.5分） 1.2.3、钢筋混凝土等防洪墙、挡墙工程，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2分） 1.2.4 堤顶道路工程，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1.2.5 绿化工程，根据施工组织及方案的针对性、先进性、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0~2.00）	2.1、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0~2.00）	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3.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	2.00

		(0~2.00)	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4.3、质量检测有计划，现场抽检/送检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5.3、安全专项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	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1分） 6.2、环境保护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6.3、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0.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		

		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近5年以来（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中标价2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直接发包及分包业绩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 (0~4.00)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得0.5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中级职称得0.5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项目组配备造价人员1名，提供水利工程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水利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为准）证书得0.5分。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证书扫描件为准。 4、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须包括施工员1名、质检（量）员1名、安全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上述持证人员一人得0.5分，最多得1.5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上述人员不可同时兼任，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2025年08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	4.00

		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项目负责人业绩（0~2.00）</td><td>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来（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施工中标价2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三者证明材料中的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是施工项目负责人。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直接发包及分包业绩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td><td>2.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业绩（0~2.00）	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来（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施工中标价2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三者证明材料中的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是施工项目负责人。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直接发包及分包业绩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业绩（0~2.00）	项目负责人近5年以来（2020年10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施工中标价2500万元（含）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2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三者缺一不可，三者证明材料中的项目经理须为同一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日期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如提供的业绩为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是施工项目负责人。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直接发包及分包业绩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与	2.00						

			评分业绩不可兼得。]如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为同一个业绩，则以项目经理业绩优先赋分。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不符合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的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 （5）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K为权重系数，取值为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1.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1%扣xx分，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 ；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为剔除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45%、50%、55%，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 $Q2=100\% - Q1$ ；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偏差率，每高于1%扣xx分，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 $Q2=100\%-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 \underline{\hspace{1cm}}\%$ ，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时， $B=\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100\%(\text{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 分，每低于1%扣 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施工三标段（武定门闸至汉中门桥左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2025 年月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外秦淮河（武定门闸以下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7. 其他：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以签发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投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通用合同条款；
- (10) 投标辅助材料；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南京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于：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 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 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 亦不得拒收。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 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 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 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

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

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 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 按第 3.5 款的约定, 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 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 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 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

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

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 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

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

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

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协议书（包括合同谈判、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投标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投标辅助材料；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应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和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施工所用的办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等。并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提交 2 份临时占土地的详细计划表。包括占用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并根据施工先后顺序办理临时用地借用手续。

2.3.3 本条不执行通用条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2 条规定，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4) 按第 12.3、12.4 条约定，批准暂停施工和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5)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6)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7) 按第 15.3.2 条约定，批准变更估价；

(8) 按第 23 条规定，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9)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单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凡是涉及到上述事件，承包人必须接到监理人签发的由发包人签署或盖章的书面材料后才能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及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最终以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条款为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为其所有的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本合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分包人施工配合与协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工作面的安全;

(b) 施工进度的协调;

(c)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d) 保证工程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e) 为其它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用水、用电、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施工机械设备使用等;

(4) 临时用水、用电、电讯: 开工前承包人结合现场情况自行向供电供水相关部门申请施工水电, 并接至施工区域, 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按时缴纳水费、电费, 水电价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 且充分考虑现场由于无接入条件产生的发电机租赁费用等, 并考虑今后市场价格风险、线路损耗和临时停水、停电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发生费用, 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结算不作调整。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5)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6)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 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7) 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 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工程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城管、园林、地铁、电力路灯、联合通讯、交通、公安、水务、交管、街道、周边居民等,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如因承包人不配合或配合不力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相关损失及责任, 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进出道路、进出小区等产生的交通维护、交通疏导、沟通协调等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 满足施工需求。

(9)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等工作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安全。

(10)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检测、验收(如档案、安全、评审、审计、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等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11) 承包人须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整理工程档案, 确保设置专职档案人员、资金投入, 在工程建设期间, 为确保工程档案整理的连续性, 原则上不得更换档案管理人员, 工程结束后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4套(4套原件, 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 竣工图需移交原件6套(纸质竣工图6套, 另附不可更改的电子文档1套)给发包人, 与档案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须依法与劳动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并提供合适的生活条件。

(13)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工程安全生产合同。承包人须承诺不拖欠劳务工资。

(14)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设专用账户, 保证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本工程, 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在工程所在地建帐,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 按规定应在工程所在地纳税。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 承包人不得拒绝。如发现承包人未专款专用, 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的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民工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16)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 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 严禁超载运输, 遵守当地交通规则,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17)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工作上的便利。承包人应让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它承包人免费使用其场内道路。

(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责。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 采取有效措施, 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 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9) 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20) 工程范围内涉及保护性拆除并利旧的材料, 须达到设计要求的利旧率; 若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利旧率, 不足部分自行承担新材料购买费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保护性拆除)的旧栏杆、石凳、地雕石材、压顶石材等按设计要求利旧后, 其余部分由发包人确认是否有利用价值。经发包人确认有利用价值的, 权属仍归属发包人, 按发包人要求运至指定地点; 经发包人确认无利用价值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承包人按要求处置、清运。上述费用自行考虑,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如有遗失或损坏, 作价赔偿。

4.2 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保函(现金; 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 转账; 支票; 电汇; 保函(保险))。

4.3 分包

4.3.2 承包人在中标后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须具备完善的审批手续。承包人应将完整的分包内容及程序性文件书面报监理审核后, 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采购材料、设备前承包人须先送样供发包人、监理、跟审确认后方可进货使用(样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5.1.5 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发现进场设备、材料品牌与投标时不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5.1.6 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监理、跟审确认或不符合质量标准即投入使用, 发包人将责令其改正, 要求其停止使用不合要求或不合格材料、设备, 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至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若因不合格材料、设备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负责返工、修理, 直至工程质量合格,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导致的额外费用、工程修复费用等。

5.1.7 承包人应将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数量会同监理人进行核定, 材料计量结算以按照水利工程量规范计量的理论材料数量同发包人或监理人实际核定的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数量中较低的数量进行计量结算。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施工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临时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 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 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代表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施工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6.1.4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 能够满足商品砼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含施工人员住宿)和交通设施, 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或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等工作,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同时场内道路必须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使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

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保证现场交通设施的通行，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及本工程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3) 场外交通因施工需要发生的一切调解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点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4 天内，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8.2 施工测量

8.2.3 当承包人对监理人提供的基本测量资料（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及有关图纸有异议时，应在监理人提供以上资料以后的 7 天内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8.2.4 承包人应进行所有计算、测绘和拟建建筑物精确定位所需的定位放样，并将拟采用的工程放样方法和将达到的放样精度提交监理人审查；

8.2.5 承包人只应将测量作业委托给受过训练、有经验、有足够资格和技能的人员，以保证顺利完成交给他们的测量任务。他们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要求的有关测量资料。为完成测量任务，承包人应该选用足够数量的、可靠的、精密的及经过有资质的部门精确校正的由监理人批准的仪器设备；

8.2.6 所有测量和放样的有关数据应报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审查，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该在任何时候协助监理人对工地设施定位放样工作进行校核。为此目的，承包人应该保持所有标志干净，观测视线清晰。监理人进行的任何校核测量不应减轻承包人对建筑物测量的位置及尺寸精度负有的全部责任；

8.2.7 若现有地形、地质资料不能满足工程的测量精度时，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进行补测、补勘。

8.2.8 根据明显管线点的实地调查和已知管线的追踪探测，能够基本查明地下的管线，但仍可能存在少量不具有明显管点特征的管线或异常信号未能完全探明，因此承包人需采用盲探技术来寻找此类地下管线异常信号，该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7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8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9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4 环境保护

9.4.6 承包人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污水、废水处理及施工区域的自然环境、水土保持的力度，应随时尽最大努力清除废渣、油污、油性杂物或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混凝土生产或灌浆作业中的冲洗水应在处理池中澄清或采用其他方法以防止水泥浆污染环境；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引起的纠纷和由此影响施工的合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7 承包人必须定期在工程月报中反映环保工作内容。

9.4.8 承包人为满足环保要求采取措施所引起的费用应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4.9 承包人应注意施工期间，扬尘、噪音和灯光对居民的影响。在与居民发生冲突时，应服从监理、发包人的调解。

9.4.11 扬尘控制等必须满足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规范化工地的约定：本工程确保规范化工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如本工程未达到规范化工地标准，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该项费用。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发包人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布置、机械、材料的放置、施工垃圾及处理等按标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式样须经发包人认可，满足项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的要求规范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区内保持环境整洁，严禁随地大小便，生活污水、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地下隐蔽工程结束后要及时覆盖，对施工造成的扬尘要采取增加洒水的次数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市民生活的影响。渣土运输要符合城管规定，不得影响城市道路畅通。施工下水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者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减少扰民影响。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城市道路污染、下水管道堵塞等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垃圾清理外运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人员清理，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随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需根据环保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环境监测及智能喷雾降尘系统、车辆抓拍系统等智慧工地系统，相关数据信息接入全市统一“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相关费用计入合同中，结算时不调整。

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于“文明施工、生活设施和环境的改善、运行和维护”以及“其他与安全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费用”两项费用的最高控制比例，超出部分不予在结算中增加；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得列支承包人单位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和各项保险；安全文明措施费是独立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在竣工决算审计时，应提供发票、合同及证明实际发生安全文明措施的通知、记录、音像资料、监理日志中的相关记录。安全文明措施费审计需提供资料包括：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日志记载开展安全措施活动的记录、开展安全活动的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签记录、影像证明资料、费用发票、外购设施设备合同、安全设施设备领用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超出合同价款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予在结算中增加。

9.9 临时设施的安全责任

临时设施管理应当符合合法、安全、必要、绿色和协调的要求，确保管理规范、市容整洁。承包人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临时建筑纳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法承担临时建筑安全生产责任。

临时建筑不得在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建设，不得侵占既有地下管线，不得危害管廊安全。因主体工程地理位置和施工需要等原因，确需在河沟、高边坡、深基坑边建设临时建筑的，应当采取结构加强措施，保障安全。

临时建筑应当符合消防、安全间距，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在临时建筑内进行生产、生活等活动的，应当遵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规范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生活区内不得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

临时建筑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水冲式、移动式等临时厕所，规范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分类存放和及时清理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规定排放污水，落实卫生防疫措施，保持场地干净卫生。承包人应当加强对临时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改正措施。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防汛抗台、扫雪防冻等应急预案的规定，根据应急响应等级的要求，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及时组织人员撤离，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或独立项目中建设形成的不可移动的临时固定设施，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提出不需要保留使用的，施工单位应当负责拆除，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或管理单位提出需要保留使用的，承包人应加强维护，完工验收后无偿移交；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在结算增加费用。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给监理人详细的施工总布置图和完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资料均为一式四份，以供监理人批准，该进度计划应用网络分析法和横道图法编制。网络图还应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制造、采购、供应等相应的活动以及供货日期。承包人同时要求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图应表明主要工地设施布置位置，如：生产办公用房、仓库设施、骨料储存场、混凝土拌和厂、临时施工道路、防洪需要的临时防护工程、防风、供电与供水系统等，同时应附有这些设施和建筑物的有关说明。

(2)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有关说明。

(3)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就成为工程正式且详细的进度计划。提交该施工进度计划并经监理人批准是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第一次支付的先决条件。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承包人应及时修改总进度计划、劳务计划表和说明，修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务计划和实施计划的说明都应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有关开工、竣工时间的规定。如果修改后的施工计划不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工程或其部分工程，则在任何情况下对该计划的批准将不意味同意延长规定的工期，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延误的责任，也不妨碍发包人行使终止合同的权利。

(2)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对施工进度计划中工作的日期、持续时间或施工顺序方面作任何修改，都应在证明此修改必要的情况出现后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批准。建议的修改应反映在修改施工进度计划上，并附上最新的劳务计划表和说明。

(3) 工程的施工应按最新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除紧急情况之外，如果事先没有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不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都将成为监理人暂停该部分施工的充分理由。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格式每月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月报（一式四份），该施工月报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a) 承包人设备在现场安装和施工的情况；
- (b) 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与使用情况；
- (c) 合同期运输方式及需求计划；
- (d) 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展情况；
- (e) 现场施工的形象进度；
- (f) 记述对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以及为减轻这种不利状况并重新达到预期进度所采取的措施；
- (g) 记载承包人拟要求进行的合同解释、工程技术措施等事项；
- (h) 意外事件，如质量缺陷、人身事故及停工记录；
- (i) 现场的水文气象记录；
- (j) 工程质量统计情况汇总表。

该月进度报告至少应附有能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和施工进度的照片。承包人应在下月 3 日以前将该月进度报告提交给监理人。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和竣工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月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含汛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3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7℃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 10mm 的大雪持续 5 天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3 发包人工期延误

对由于发包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在延误原因消除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工期延误报告，申请办理工期延期。延期申请证明资料包括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通知、发布的文件、气象部门预报、预警、水文资料等，发包人、监理单位日志中有关工期延误及原因的记录，发包人、监理单位研究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承包人逾期办理造成或者资料提供不全导致工期延误申请不通过的责任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扣除 5000 元，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于工程延误而产生的监理人、审计的索赔费用。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见风险（如电力管线等）、超常规汛期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对提前完工进行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

因施工单位施工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到位以及其他非红线范围内征迁原因造成的阻工费用或补偿，由施工单位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 -2025）等行业规范和标准（如颁布新版本，依据更新规范和标准执行）。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严格落实质量保证措施，若最终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工期延误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通知监理人检查“约定的期限内”为 24 小时。

本工程质量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631-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 -2025）等行业规范和标准（如颁布新版本，依据更新规范和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

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场内运输、保管、二次装卸车、包储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相关设备材料须经施工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对供货商考察或认可后方可采购。

14.1.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强检过程中发生检验不合格导致重新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4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规范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本项目工程品部件、原材料、试件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强制送检，费用按苏建价[2014]299 号文规定执行，规定文件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未明确或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均有承包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测监测试验符合国家及省市地方有关规定，且检测实施前将检测监测试验方案、内容、流程、检测资质和计划安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检测监测试验完成后 3 日内承包

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检测监测结果、报告和检测日记，数量一式两份。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检测结果及报告，数量一式两份。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新增项目单价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相关费率调整。若投标报价没有的重新组价，综合单价在让利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总价合同部分除外）。

15.4.2 合同内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或该单项工程费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1%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在让利的原则下，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总价合同部分除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劳务（人工）、承包人设备、设施、材料和工程的其它投入因素的涨落不进行价格调整，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而导致的合同价的变动。

16.3 其他价格调整

对投标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对投标报价存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按如下处理(1)如果投标报价中的个别或部分项目单价或总价（含措施费项目）明显低于或高于清单或概算所列单价的，评标小组或发包人有权在评标或合同谈判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该项报价进行调整，并经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新增工程量未超过清单工程量 15%时，如工程清单对应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计价文件对应单价 A 的 15%时，增加工程量的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新增工程量*A*（剔除不可竞争费用的投标总报价：剔除不可竞争费用的招标控制价）；新增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 15%时，如投标报价明显高于清单或概算所列单价的，所有增加的工程量计价按重新组价计算。(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减少工程量，如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计价文件对应单价 A(按照低于 15%)，减少工程量的价款，按如下方式计算：减少工程量的价款=减少的工程量*A*（剔除不可竞争费用的投标总报价：剔除不可竞争费用的招标控制价）。以上计算的“减少工程量的价款”与投标报价的差额在已结算的其他工程价款中扣回。

2、税率调整：国家税率进行调整的，应按实际调增或调减的税率进行调增或调减合同价，并签订调整合同价款的补充协议；国家未对税率进行调整，投标人开票税率低于投标税率时按开票税率结算，投标人开票税率高于投标税率时按投标税率结算。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并在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15%作为预付款。同时承包人提供同等预付款担保（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1)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付款：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35%以上时，支付已完成合同合格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部分）的 80%；（按已完工程量等比例扣回预付款）

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以上时，支付已完成合同合格工程量（不含设计变更部分）的 80%；（按已完工程量等比例扣回预付款）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结算审计后结算价款的 80%（提供完工验收证明）；（扣回剩余预付款）

工程通过政府审计并取得批复后，且市级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质量保证金按照承包人质量保证的履行情况结算。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本项目资金为政府拨款，故发包人须根据政府拨款的时间及金额而调整本合同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无息)，对此，承包人给予理解且不会因此而停止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2)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应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

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苏水办基〔2020〕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4)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和违约金。

(5)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6)承包人承诺接受并配合跟踪审计以及结算审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审计的,责任自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条文的通用条款,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包括已完工程资料同步整理到位并经监理确认材料)。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3) 扣减按第17.4.1项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 (4) 扣减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和程序符合国家或各行业标准。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4个月, 缺陷责任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 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开工前提供有效凭据。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工伤保险为强制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

水利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26号）”的要求执行。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责任范围内自行承担。

21 对不可抗力的确认

- 1、地震，6级以上，震中在工程所在地 100KM 范围内；
- 2、瘟疫，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发布的公开报告为准；
- 3、骚乱，发生 30 人以上的群体阻工事件。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影像图片资料：工程施工过程中需提供工程每道工序施工现场图片或每道工序结束进入下一道工序前的电子影像资料，资料需标明施工部位。隐蔽部位及正常施工时的影像资料，包括图片及视频，图片需标明施工部位。

25.2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被审计部门核减工程造价在上报价 5%以内，由发包人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核减工程造价为上报价 5%-10%，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各自承担 50%效益部分审计费；核减工程造价在上报价 10%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效益部分审计费，在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支付方式由审计单位的委托方确定。

25.3 材料和设备场内二次搬运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塔吊基础设施费用、技术措施费、安全防护费、临时设施费用（包括大型机械进退场费）、赶工措施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日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调整施工误差产生的所有费用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费用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费形式计入，结算时与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以后不再调整。

25.4 承包人应采用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采用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

25.5 完工时的现场清理在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工程移交证书所涉及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状态。但承包人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商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那些材料、承包人的工程机械设备或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结束。

25.6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中与各管线迁改单位、路灯施工单位等的一切相关配合，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与各专业施工的交叉作业配合费、协调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结算时凡涉及此类费用均不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以上相关单位不配合或配合不好为由而耽误合同约定的工期，否则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

25.7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生

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交纳有关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围挡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正常交通。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清理渣土和垃圾，恢复交通并保持路面清洁。

25.8 承包人还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国家现行规定。由于施工噪声、振动、粉尘、光污染、泥浆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夜间作业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5.9 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诸如：环境保护费、排污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网、临时水电合理处理、施工全过程的防污及防尘覆盖、赶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含原貌）保护及恢复费、机械进退场、大型施工设备基础（含地基处理费用）、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搬运、机械停置、噪音、围挡、夜间施工费、施工期间排水费及降水费、管线调查与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交通协调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市容、城建、治安、人口管理、风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5.10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11 图纸不完善、不详细、节点不明之处，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及进度要求，在满足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质量验收要求要求等的要求下进行深化设计、方案编制，须经发包人会同原设计、监理、跟审的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考虑图纸中需深化设计做法，因深化设计（含规范变化）而导致费用及工期变动已综合评估、自行考虑并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凡涉及此类费用均不再调整。

25.12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树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遇有疑为文物的情况，必须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在 12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25.13 承包人必须将所开挖的土石方装车（包含夜间配合装车），并有条不紊地组织好进出的所工工程车辆及安全运输，清扫运输车辆路过位置所产生的垃圾，费用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投标报价中）。渣土运输应具有完备的手续。由于场地限制等原因导致的土方场内倒运费综合考虑在土方外运单价中，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调整单价或提出索赔。土方及抛石工程最终结算审计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包括：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原始断面进行测量的资料；弃土区优化及弃土处置具体方案；抛石工程石料进场及抛石全过程录像资料；抛石船运、车辆运输、完工第三方检测结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25.14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现状有充分的了解，完全掌握可能与施工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系、气候、道路、交通、居民地、地下管道、治安状况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须对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情况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施工及衍生的安全、环境污染、扰民、民扰等等。

25.1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引起的各种交通情况，及时与发包人及交管部门等沟通协调，采取必要措施应对可能的交通拥堵、安全隐患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5.16 承包人在投标时，要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难度和复杂性等限制原因，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投标时充分考虑。

25.17 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18 承包人应对场地仔细踏勘，摸排现场的管线设施，对每一根管线的提出迁移方案和保护措施。对需迁移的管线，提出具体的迁移时间，迁移费用和非常规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不需迁移的管线，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常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认为保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25.19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围挡范围内涉及的所有管线设施进行临时保护，包括但

不限于邻近建（构）筑物、强弱电、路灯、道路、铺装、城市家具等设施、设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施工完毕后，须将所破坏的设施等按原状恢复，承包人应自行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25.2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25.21 承包人进场及施工过程中注意与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搞好关系、文明施工；施工中遇到有关问题自行协调解决，如施工过程中给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造成物品损坏，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2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场所特殊性、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政府政策性调整、发包人分区或分阶段提前使用等可估计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自行测算各项赶工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对于施工期间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停工、限制施工、节假日等情况，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此类赶工费用。

25.23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媒体的曝光或政府部门的通报，给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壹万元/次处罚的权利，并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5.24 积极配合发包人对已完工程量进行界面划定及价款申报核对工作。

25.2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引起的费用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进行工作时必须保护好其作业区边上的构筑物，如道路、便道、电线杆、围墙、车棚等，并必须负责将任何一处损坏恢复至原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必须在保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清洁，杜绝工程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若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由承包人独自负责支付。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指令下达后四小时内进行清除工作，发包人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清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应收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3) 施工完成后现场须提供干净整洁的完成面，保持周围环境的清洁整齐，并满足发包人的验收标准，承包人已考虑相关保洁费用计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费用。如有遗留物作无主处理。如果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清扫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应收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25.26 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25.27 本工程新增种植苗木及伸缩缝维修绿化恢复从苗木种植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的绿化养护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按设计要求进行养护，满足验收要求。

25.28 新增苗木养护费：该项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养护范围为新增种植苗木及伸缩缝维修绿化恢复，养护期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2年，养护等级为一级。

绿化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为100%，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

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25.29 本工程移栽苗木从苗木迁移种植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的绿化养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按设计要求进行养护，移栽苗木需包成活，苗木移栽须满足管养单位及相关主管单位的要求。

25.30 移栽苗木苗圃租赁费及养护费：该项费用结算时按实结算。移栽苗木苗圃租赁期从租赁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年；移栽苗木养护等级按三级，养护期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0 年。养护期满后，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合理安排。

25.31 原生苗木移栽如因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不平衡报价导致原生苗木移栽的质量、及时性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工期的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25.32 承包人需承担施工过程中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各类工程成品保护、维护、现场管养等相关费用，若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及时修复，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如果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修复，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应收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25.33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变化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扬尘管控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25.34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的管理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管理协调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发包人、南京旅游集团、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竣工验收的资料统一整理、归档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25.35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2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在项目招标范围内如因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行为，按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安全协议执行（见合同附件）

3、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须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并视情节同时须支付 10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5、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节点目标的，承担 50000 元~100000 元/次违约金。

6、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7、承包人现场人员不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管理，承担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8、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9、承包人现场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或违规操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 元/人.次。

10、承包人用电安全、泥浆排放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等，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承包人施工围挡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 100 元/处的违约金。

11、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 2000 元~2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上报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且需承担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的全部损失。

13、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故、投诉、处罚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造成发包人经济、名誉等方面损失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

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对该项违约行为进行相应处罚。

14、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15、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监理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洽谈记录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指令后，如存在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未进行书面回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如后续未按指令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5000元/次。

16、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8个小时内未响应，24个小时内未到达工程现场，48小时内未开始组织修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5000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开展维修工作，并按实从质保金中扣除。

17、经发包人、南京旅游集团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有责的安全问题，处违约金5000元/次。

18、承包人人员方面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因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导致施工延期、施工质量、舆情等其他不良结果，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5000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②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拟定人选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视为违约行为。上述主要人员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每月应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如须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22天的，扣违约金1000元/天，其他人员每月驻工地天数少于22天的，扣违约金800元/天，缺勤扣款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工程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项目经理必须到会。发现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

③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必须挂牌上岗。

④承包人现场机构和人员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暂住人口等的管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⑤承包人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其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发包人按结算总价的30%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立即清场退出。

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中途换人（除因不可抗力及其它发包人认可的原因外），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款中分别扣除合同签约价2%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不可与其他项目兼任，一经发现，按人次处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以上至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履约担保

附件 3：预付款担保函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采购玻璃式防洪墙时应与厂家明确，满足产品 10 年质保保修的要求，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10 年质保费用已考虑进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相关的费用。

承包人须承担玻璃式防洪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现场管养、看护的职责，须确保上述设施于 2 年期满后移交管养单位。承包人应充分预估设施看护、产品质保及管养风险(如遇人为、不可抗力、材料性能衰减等因素导致损坏)，移交管养单位前若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行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剩余 8 年质保期，范围覆盖上述设施本身的质量缺陷或故障。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质量保证金按照承包人质量保证的履行情况结算。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8 个小时内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48 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开展维修工作，并按实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审定造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无争议后付清余款（无息）。

2. 为保证玻璃式防洪墙后期质保服务，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须提供上述设施对应工程造价的 3%保修押金或保函，待质保期满、无争议后退还（无息）。

3. 其余事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签于：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位章)

(签字)

担保人: _____ (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以下简称发包人）就与 （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乙方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发包人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 1、发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款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款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处罚。

五、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止。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月日

签订日期:2025 年月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工程项目安全顺利进行,经发包人、乙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为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现场负责人为现场安全责任人。乙方及乙方的项目及现场负责人对项目人员及现场安全负全责。

二、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或不执行有关安全规范、条例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履约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和经认定的事故损失情况,在事故损失认定后一周内,乙方必须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为事故发包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

三、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 3904-2020)等有关文件规定(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四、乙方入场前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施工准备工作,向发包人提供有效三类人员安全证书、进场人员的身份证明,办理好人员出入证,做好实名制登记工作,禁止使用超龄人员,体检合格者方能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上岗证件上岗作业。乙方需为其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文件要求,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足额投入。

五、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出入证及安全帽进入项目现场,自觉接受发包人人员的检查,不得到其施工范围以外的区域活动,按规定的通道出入。

六、乙方人员必须遵守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派专人做好现场安全巡查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 号)要求,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巡查工作,加强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七、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各种施工器械、材料,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和堵塞各类通道;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其中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未经许可,禁止将易燃易爆、有毒害有腐蚀的物品带入施工现场;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规定,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和超负荷用电,雨天严禁在高压线下施工作业;动用明火之前必须到发包人、监理单位处办理动火证,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严禁将建筑施工垃圾等杂物倾倒在各类下水管道中;未经申报批准,严禁擅自动用非施工设备设施。

八、乙方应当确保高空作业和拆除作业必须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和文明施工。乙方应当严防因防护不当及施工不当致使高空抛物危及他人生命及财物,若造成其他人员伤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严防施工作业人员失脚摔伤和危及生命;严防漏水、漏电造成事故发生;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标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标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需对工人生活区进行严格管理,房间不能使用大功率电器,生活区消防设施需配备齐全,如果涉及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需按规范设置,若因乙方管理不当出现任何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应当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做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记录。

十一、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过书面方式上报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给发包人、乙方以

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并负责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十二、乙方所有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三、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安全生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1.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善性由招标人负责。

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1.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8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2.1 组成

表 1-1 总说明

表 1-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表 1-7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表 1-8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

表 1-9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2.2 填写说明

2.2.1 表 1-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或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设备、对招标人供应的设备进行转运时，应在备注栏中说明。

2.2.2 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参照表中项目列项和补充，需要投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2.2.3 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预留金一项，可根据招标工程情况进行补充，并在备注中说明计价方法。

2.2.4 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若有零星工作，招标人需列暂定数量。

3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3.1 组成

投标总价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

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表 2-8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表 2-10 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 2-11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表 2-18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 2-1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表 2-20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3.2 填写说明

3.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理解和使用。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2.4 投标总价应按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3.2.5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分类工程汇总，并按表 2-2、表 2-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分类工程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3.2.6 表 2-2、表 2-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2、表 1-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合价和合计，其中单价应与表 2-8、表 2-9 单价汇总表一致。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相应工程清单的设备单价和设备合价栏以“×”标示。

3.2.7 表 2-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表 2-7 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3.2.8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5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

3.2.9 表 2-6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中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及暂定数量，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合价和合计。

3.2.10 表 2-7 措施项目分解表，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所需项目分解表，表式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补充。

3.2.11 表 2-8、表 2-9 工程单价汇总表，填写表 2-18、表 2-19 的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计量单位单价。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中设备单价栏以“×”标示。

3.2.12 表 2-10、表 2-11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2.13 表 2-12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碎石最大粒径、相应材料预算材料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砂浆）的单价一致。

3.2.14 表 2-13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7 招标人提供材料价格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5 表 2-14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表 1-8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填写的合计金额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6 表 2-1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

3.2.17 表 2-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第一类费用、第二类费用及第三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表 2-18、表 2-1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3.2.18 表 2-17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3.2.19 表 2-18、表 2-19 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工作内容、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投标报价采用预算价（到工价）计算直接工程费时，工程单价计算表中不列工料机差价调整。

3.2.2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金额小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不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

3.2.21 采用其他行业专业定额报价时可参照使用本规定表式，计算单价时可参照其他行业专业定额配套的取费、人工单价、机械台时（班）费用等标准。

3.2.22 增加：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如有）；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如有）

第六章 图纸

图 纸 等 资 料 请 投 标 人 自 行 下 载 ： 网 盘 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R3GVNSQgIxScvpT3zsaW1A> 提取
码:sdsp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3	(附件) 资格证书
10.2.4	(附件) 社保
10.2.5	(附件) 业绩
10.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 基本信息
10.3.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4	(附件) 社保
10.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2	(附件) 财务状况
10.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第九章 其他